

桃園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103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貳、地點：本府 1601 會議室

參、主席：鄭副召集人瑞成（陳委員仲良代） 記錄：陳婉衿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詳會議資料第 2、3 頁）：

決定：

（一）列管編號 103-01-01：解除列管。

（二）列管編號 103-01-02：

1、解除列管。

2、特殊對象如受暴婦女等，請教育局以專案方式協助幼兒入學。

（三）列管編號 103-01-03：

1、解除列管。

2、請各業管局處督促民營遊樂園規劃兒童優惠票價，以保障兒童權益。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略（詳閱會議資料第 7-69 頁）。

（一）委員發言摘要：

1、范國勇委員：

（1）會議資料第 21 頁，高昂的育兒及托育費用的確是很多年輕家庭沉重的負擔，建議社會局在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的規劃上，除考量普及一區一中心外，應將人口統計數據如結婚年齡、結婚對數…等納入考量，調整各區的設置數量，避免僧多粥少之狀況。

（2）會議資料第 55 頁，有關兒童閱讀推廣活動之規劃，建議文化局應對此活動多著力，且應推動家長陪讀，特別是父親陪讀，鼓勵父親的親職上角色。

（3）有關色情廣告問題，在中央即有文化部與 NCC 歸責不清的問題，請問文化局及新聞處在執法上有無問題？

- (4) 從家防中心及警察局工作資料中可見工作上的努力，也期許未來更增強彼此聯繫溝通合作。

2、謝文彥委員：

- (1) 會議資料第 16 頁，請說明特殊少年團體家屋入住僅有 4 人？是法院裁定因素或有其他限制？
- (2) 會議資料第 17 頁，請再詳細說明大改樂團的組成成員與內容。
- (3) 會議資料第 24 頁，建議家防中心可利用網路資源進行宣導，提高民眾接觸的機會。
- (4) 會議資料第 43 頁，請警察局說明外展工作實際做法？所服務少年的反應如何？另請說明 104 年的規劃做法。

3、謝淑芬委員：

- (1) 會議資料第 32 頁，有關家庭教育中心所辦理的親職教育，建議納入父母爭執對子女影響的課程；在司法實務上，經常發現父母嚴重爭執的家庭，或已到法院訴請離婚的家庭，實需要讓父母了解離婚爭執對孩子所產生的影響與傷害，但法院卻常常找不到這類型的親職教育課程，建議家庭教育中心應注重對特殊議題家庭的協助，並與家事法庭保持良好的聯繫。
- (2) 另建議家庭教育中心在課程設計應有系列性的規劃。

(二) 各局處回應：

1、社會局回應：

- (1) 有關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的設置規劃，將參採委員的意見辦理。
- (2)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現行規定，特殊少年團體家屋每一家屋以 4 人為限，希冀透過小規模、家庭化之高密度服務模式，針對逃家逃學或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之兒童少年提供更適性化的專業服務，開辦以來皆維持極高的使用率，得作為法院裁定時之參考。
- (3) 大改樂團係為本局委託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附設

桃園縣私立少年之家所服務之高關懷少年所組成，藉由正向社會參與，提升少年自我肯定進而降低觸法行為，本年度已走訪全台 10 所監獄及少觀所進行公益巡迴演出，明年度將持續擴大社會影響層面，提升辦理成效。

2、文化局回應：

- (1) 有關兒童閱讀推廣活動及家長陪讀之規劃將採納委員建議辦理。
- (2) 另有關色情廣告裁罰問題因非相關業務承辦人，需帶回局裡研議。

3、新聞處回應：

目前色情廣告裁罰係由新聞處業管，每月剪報平均約 30 幾則，裁罰上並無困難或問題。

4、家防中心回應：

家防中心目前即架設有網頁，布達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之訊息與相關活動，另也透過網路有獎徵答方式，吸引年輕族群的關注以達宣導防制之效，惟目前作法較為基礎，著重於訊息的傳達，未來也希望朝委員建議方向，將防治工作及相關法規，利用網路做更深入與完整的介紹，提升宣導的質與量。

5、警察局回應：

- (1) 少年隊從事外展工作已邁入第 3 年，實務做法是由輔導員深入各鄉鎮市網咖、公園及籃球場等少年容易聚集的場所，輔導員著便服在這些特定場所與少年攀談建立關係，同時輔以問卷調查，了解少年為何聚集在此，從事哪些活動等等，透過這些接觸的過程，同時將警察局的網站或臉書等服務平台，介紹給少年認識，或引導少年參加外展服務方案，進而達成預防犯罪宣導效果。
- (2) 104 年度的外展工作計畫，係因考量輔導員人數有限，故將服務場域從社區限縮為針對特定族群的犯罪預防

模式，希望與學校輔導室聯繫，邀請學校輔導的高關懷少年參與活動，維持服務關係並提供正向資源連結以收預防犯罪之效。

- 6、教育局回應：因家庭教育中心本次未派員出席，委員建議將帶回與同仁研商，並請家庭教育中心於下次會議時補充說明特殊家庭及系列化親職教育之規劃情形。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特殊家庭及系列性親職教育之課程規劃。
- (三) 請各業務單位於下次會議資料應將新辦措施，創新性服務特別呈現，以供委員參考，另請相關局處將各委員之建議納入規劃辦理。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桃園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103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分辦表

本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及各單位工作報告部分

列管編號	案由	決議	負責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列管狀況
103-02-01	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請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特殊家庭及系列性親職教育之課程規劃。 二、請各業務單位於下次會議資料應將新辦措施，創新性服務特別呈現，以供委員參考。	各單位		